

杨福坤 张春生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释义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释义

主 编：杨福坤 张春生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释义/杨福坤,张春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4

ISBN 7-5036-2409-4

I. 中… II. ①杨 ②张… III. 国防法-解释 中国
IV. D922.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7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释义

杨福坤 张春生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环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70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下体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409-4/D·2026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 杨福坤 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
兼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张春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 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高遐明 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
徐洪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副部长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东铨	马森述	王世珣	王志麟
王岳方	王思强	许安标	庄炳坤
张春生	陈长寿	陈斯喜	李方华
李定国	肖凤城	杜永胜	杨晓枫
青 锋	范槐林	胡晓华	顾建一
袁家立	郭东野	高遐明	曹建中
樊恭嵩	濮 健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法律，是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国防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建设和巩固国防、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在我国国防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央军委法制局组织参加国防法立法工作的部分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释义》。本释义力求准确地阐述国防法的立法意图和立法背景，全面地介绍国防法的基本内容以及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有关情况，以帮助读者进一步学习理解国防法。

国防法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比较广，条文含意深刻。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释义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

建设和巩固国防 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迟浩田
关于学习贯彻《国防法》的报告
(代序)

中宣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司法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共同举办报告会，让我讲讲《国防法》。这说明大家对国防建设很重视，对《国防法》的学习和贯彻很关心。我作为国防部长和国防法起草委员会主任，有责任也愿意与同志们一起学习《国防法》，共同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由于时间有限，今天主要向大家介绍一些有关情况，谈谈个人的体会和看法，希望能对大家学习理解《国防法》有所帮助。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今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当天，江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防法》公布施行。《国防法》是我们国家在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是指导和规范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它以党的三代领导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国防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论述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科学地概括了建国以来国防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经验，比较好地回答和解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国防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社会

CAI HUI

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建设和巩固国防、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在我国国防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非常重视《国防法》的制定。江主席、李总理亲自批准成立起草委员会，两次联名提出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大会审议《国防法（草案）》。中央国家机关、军队有关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起草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起草委员会广泛收集资料，多次组织专题论证和立法调研，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几百名军内外的专家、学者为起草《国防法》献计献策。《国防法（草案）》先后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2720名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2564票赞成通过《国防法》。制定《国防法》的经过充分说明，这部法律集中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智慧，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国防、建设国防的愿望和要求，对这部重要的法律，我们应当认真地学习领会，自觉地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防的重要性和制定《国防法》的必要性

讲《国防法》离不开国防建设这个大背景。所以，有必要先谈谈国防的重要性。我国古代大军事家孙子有一句名言：“兵者，国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就是这句话的最好注释，它能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国防与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兴衰、人民的荣辱息息相关。远的不说，只要我们回顾一下近代史，每一个炎黄子孙都会有切肤之痛。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帝国主义国家几乎都侵略过我国。在这100多年的时间里，中华民族国土沦丧，饱受帝国主义列强的蹂躏，泱泱大国任人宰割，备受欺辱，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大家不会忘记这段历史：第一次鸦片战争，香港被迫割让给英帝国主义；第

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沙俄霸占了我国北方15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残酷杀害中国人民，到处是惨不忍睹的“万人坑”，30多万同胞在南京大屠杀中血流成河，8年中我国军民伤亡3800多万人。一幕幕悲剧，书写了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屈辱的一页。据统计，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列强逼迫我国签订了1000多个不平等的条约和协定，如果搞国耻日的话，平均每天就有3个。百年近代史告诉我们，一个国家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国防衰败，就没有能力保卫自己的国家和人民。有国不能无防，落后就要挨打，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国防。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非常重视国防建设。新中国刚刚成立，毛主席就讲过：“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不久，邓小平同志就强调：“我们一定要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改善武器装备，加速国防现代化。”党的十四大以后，江泽民同志也明确指出：“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安全稳定的环境，离不开国防力量的加强。”“只有建设一支与我们国家地位相适应的强大军队，才能可靠地保卫国家安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国防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从一定意义上说，我们现在之所以能够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是与我国强大的国防实力分不开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如果60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基于对国际形势的分析判断，及时作出了世界大战一时打不起来的科学论断。国家实行改革开放，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也实行

了战略性转变，裁减军队 100 万，实践证明这是完全正确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认识国防建设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是摆在各级领导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我曾听有的同志讲，国防建设花钱很多，不创造经济效益，和平时期作用也不大，可以少搞或者不搞。这种认识是要不得的。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现在我们搞的四个现代化就包括国防现代化，这是毛主席的思想。”“如果不搞国防现代化，那岂不是三个现代化？”江主席也强调指出：“国防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国防建设是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基本保证。”“国防实力增强了，国家安全就有了更可靠的保障，而且在整个国际斗争中，我们的腰杆子就更硬了。”

当前，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总的看比较有利，完全可以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使经济建设有一个大的发展。但同时也要看到面临的威胁。一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二是我国周边面临一些潜在的军事威胁。当前，我国周边的安全环境是建国以来比较好的时期。但从战略上看，从长远的发展看，仍有一些必须加以关注的问题。三是反对分裂的斗争也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这就要求我们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国防建设。实践表明，国防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威慑力，就是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力。

现在正是世纪之交，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发展和提高综合国力，谋取 21 世纪的战略主动权。国防实力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冷战结束后，一些主要国家和周边国家及地区的国防建设不但没有放慢步伐，反而进一步调整和加强。首先，继续保持高强度的国防投入。1996 年，美国的国防开支达 2656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58%；俄罗斯的国防开支 160.3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日本的国防开支 484.5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韩国的国防开支 159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

值的3.5%；就连台湾，其军费开支也达到125.8亿美元。其次，纷纷调整军事战略并加速军队改革。美、俄等大国正酝酿制定新的军事理论和21世纪战争的新学说。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也在调整防务政策和军队结构，以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争取新世纪的战略主动权。再就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装备，进行以高技术质量建设为核心的新的军备竞赛。许多国家都在积极研制激光武器、外层空间武器等新的武器装备，积极组建面向21世纪战场的数字化部队，积极探索信息战等新的作战样式和战法。与世界上一些军事大国和我国周边有的国家相比，我国的国防建设在一些方面还存在差距。由于经济基础的制约，国防投入比较少，如1996年我国的国防开支为86.1亿美元，只相当于美国的3.2%，俄罗斯的53.7%，日本的17.8%，韩国的54.2%。我军的武器装备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实事求是地看，有些方面仍然比较落后，与发达国家军队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与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因此，我们既要看到成绩，也要看到差距，认清形势，迎接挑战，增强搞好国防建设的紧迫感。

国防建设是一个十分庞大的系统工程，加强国防建设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大力加强国防法制建设。

从国外情况看，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很早就制定了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美国1947年制定了《国家安全法》，法国1959年公布了《防务总组织法》，加拿大、澳大利亚、蒙古等国家都有《国防法》。就连中立的瑞士在1907年就制定了《联邦军事组织法》，从兵役义务到民兵组织、国防教育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并且不断修改完善，执行得很严格。瑞士是个只有4万多平方公里、720万人口的小国，同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接壤，两次世界大战都免于战祸。瑞士的一位外交家曾说

过，“瑞士公民迈出右脚的时候是一个平民，迈出左脚的时候就是一个战士。如果问我们为什么 600 年来没有打过仗，其主要原因是我们随时都在准备打仗。”瑞士保持了这么长时间的和平环境，当然不能完全归功于一部法律，但是国防法律在建设和巩固国防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是瑞士上上下下公认的。前苏联在解体之前才开始起草国防法，1990 年苏军《红星报》记者曾采访了苏共中央国家法律部的负责人。这位负责人说，苏联所以建国 70 年没有制定国防法，是由于认识上的原因，认为“国防的主要成分是军队，军队强大，国家就安全”，“现在终于认识到，军队不是国防的唯一成分，国防还包括经济、科技潜力和社会政治潜力等诸多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制定国防建设领域的明确法规。”前苏联还没有来得及制定出《国防法》，国家就解体了。但这一教训却启发了俄罗斯领导人，俄罗斯成立不久，就着手起草《俄罗斯联邦国防法》，并于 1992 年 9 月颁布实施，1996 年 5 月又作了重大修改，重新颁布。

从国内的情况看，我们国家正处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变革过程中，国防和军队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一方面，国家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针，从运用行政手段管理为主，逐步转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因此，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都涉及到对国防利益的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国防方面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也需要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和调整。就拿大家比较关心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和军人权益保护问题来说，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一些地区出现了“征兵难”、“优抚难”、“安置难”的问题，侵害军人合法权益的现象也日益突出。这些问题单靠政策规定和行政手段，不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这就需要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轨道，充分发挥法律机制的规范、调节、保障和引导作用，使国防

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总之，不论是国内的情况还是外国的经验，都说明我们现在制定《国防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这是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我国应有的国际地位的重大举措。概括地讲，制定《国防法》可以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意志，长期稳定地贯彻实施；可以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轨道，保障国防建设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体制的转变；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加快国防立法提供法律依据。同时，还可以用法律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的国防性质和国防政策，批驳所谓的“中国威胁论”，树立和维护我国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学习和理解《国防法》应着重把握的几个问题

《国防法》是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国防领域里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共有十二章、七十条。《国防法》涉及的面比较宽。从规范的主体看，既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武装力量，又有地方各级人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还有各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从内容上说，包括了武装力量建设、边海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资产保护、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对外军事关系等各个方面。学习《国防法》，应当注重全面学习，系统领会，准确、深刻地把握精神实质。下面，我重点讲七个问题，供大家学习时参考。

第一、准确理解我国“国防”的基本含义

《国防法》第二条规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

活动，适用本法。”

这条规定很重要，因为它明确了我国“国防”的基本含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这条规定明确了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简而言之就是国家的防务，说到底就是国家的事，是国家大局所系，根本利益所在。这本来是很清楚的事情，但是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有些人产生了错觉，认为国防就是军队的事，国防法就是军队的法。这种错觉不仅导致了理论上的混乱，也导致了行为上的错误。如有的单位和部门认为自己与国防无关，不履行国防责任和义务，有的甚至公然拒绝接收伤残军人，不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影响了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明确国家是国防的主体非常重要。一方面，一切国家机构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在国防方面的职责，不履行职责就是失职，就要追究责任。另一方面，由于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因而国防行为也就是国家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其次，这条规定明确了国防的任务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防备和抵抗侵略”是各国国防的共同任务，这已经形成共识。那么，为什么要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国国防的任务呢？这是由中国的国情决定的，也是由国家的安全形势决定的。宪法序言阐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还规定了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宪法的这些规定充分表明，国防活动不仅包括防备和抵抗侵略，也应当包括制止国内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因为这些武装叛乱、武装暴乱，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都构成严

重威胁。

三是，这条规定明确了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是独立国家的主要标志和最高原则。旧中国可以说没有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中国人民蒙受了巨大耻辱、吃尽了苦头。现在我们把这四个方面作为国防的目的，是总结了长期以来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实践经验，也就是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必须始终把国家的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这样，我们就能根据国防的需要，有效地开展和进行各种形式的国防活动。

四是，这条规定明确了国防的手段是为完成国防任务、实现国防目的“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军事活动不能离开与军事有关的其他活动而孤立地发挥作用。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作为国防活动的一部分，即国防的手段确定下来，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整体性、全民性，这也是我国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优良传统。

以上四个方面比较科学地、完整地回答了什么是我国的国防，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国防观”，同时也明确了《国防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我国国防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国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这一条规定集中表明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所谓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国防政策。国防政策既是分层次的，又是动态的。如有的政策是指导整个国防活动的，有

的政策是指导国防某一个方面活动的，不同时期还有不同的政策。《国防法》作为基本法，是将最本质的、指导全局的、长期稳定的国防政策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确定下来。《国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国情和防务需求，采取不同的防务类型。有的是联盟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参加国。有的是依附型，如日本与美国签订了“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把美国作为它的保护伞。我们是主权国家，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持不同任何国家结成军事同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和巩固国防。自力更生并不排斥根据需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的武器装备，但是立足点还是依靠我们自己。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这么大的国家，这么多的军队，靠花钱是买不来现代化的。特别是一些关键性装备、关键性技术，别人也不会卖给我们。我们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以自力更生为主，这样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积极防御的原则。积极防御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主张，是军委确定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重要内容，它也表明了我国国防的性质。邓小平同志对积极防御作了深刻的论述，他说：“我们未来的反侵略战争，究竟采取什么方针？我赞成就是‘积极防御’四个字。积极防御本身就不只是一个防御，防御中有进攻。”这说明，积极防御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决不是消极防御，被动挨打。江主席1993年在美国西雅图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后，在记者招待会上说：“中国的国防建设完全是为了自卫，即使中国将来发展了，也决不会称霸，这是我们的既定国策。”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去侵略别人。我们力求避免和制止战争，力争利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间的争端和历史遗留问题。但在

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具有用军事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能力。我们奉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政策，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适应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同时也得到了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对维护周边和地区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民自卫的原则。我国的国防是全民国防，国防的基础来源于全体人民热爱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思想和行动。人民战争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核心，坚持实行党领导下的人民战争，是我们战胜国内外一切敌人，赢得战争胜利的法宝。在今后的军事斗争中，虽然面临的形势、情况、任务与过去相比有所不同，但战争的性质、规律并没有改变，我们仍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人民战争思想。《国防法》规定“实行全民自卫原则”，实质上是把坚持人民战争思想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确定下来。这对于我们继承传统，发扬优势，弥补武器装备的不足，赢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我们党的基本路线，也是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关系的依据。古人讲：“兵少则不足卫，兵多则民不胜其养”。加强国防建设，必须要处理好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发展是硬道理，经济上去了，国防建设就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因此，国防建设一定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反过来讲，国防强大了，军事实力增强了，就可以为经济建设的持续、高速、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证。所以，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也要注重平战结合，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国防法》把我们长期坚持的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于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正确关系，为保障两者的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第三. 正确认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国防法》第二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实际上写的是国防领导体制问题。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国防领导体制都是根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状况确定的，没有统一的模式。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是在建国初期确立的，它包括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的国防领导系统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指挥系统等，是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国防领导体制的突出特点，就是国防领导权集中在党中央，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大政方针都由党中央制定，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权属于党中央。建国以来，我国国防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国防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都充分说明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适合我国的国情，体现了中国特色，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

那么，为什么在《国防法》中没有直接写国防领导体制，而是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作出规定呢？主要考虑是，《国防法》是国家的法律，不应当把党中央的领导作用和决策作用都写上去。如果要直接写国防领导体制，又不写党中央的领导作用，就不能准确地反映我国国防领导体制的实际。基于这个原因，《国防法》没有直接写国防领导体制，而是依据宪法，对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作出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重点是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由于党中央不是国家机构，国防部和解放军三总部在宪法中也没有涉及，所以《国防法》可以不对它们作出规定。《国防法》不涉及党中央，并不影响党中央在国防方面的领导地位；同样，不写国防部和解放军三总部的职权以及相互关系，也不影响实际工作。

为了帮助大家深刻理解《国防法》这样规定的精神实质，有必要重温党中央提出的关于正确处理党、国家和军队关系的基本原则。1982年，在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